保靖县森林公安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9〕2号），我单位于2019年7月，组织财务、政工及办公室人员对本单位2018年部门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18年度部门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保靖县森林公安局机构性质为行政单位，管理形式为公务员管理。单位住所在保靖县迁陵北路86号。根据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靖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本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开展本县森林公安工作。

（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森林刑事案件、林区治安案件、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治安秩序，保障林业生产建设顺利进行。

（三）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本县林区治安形势，处置林区突发事件，组织开展林区治安重点整治，推行林区治安综合治理，组织落实森林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防范机制。

（四）制定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和工作措施，编制重大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防火物资装备的申购、调拨工作；掌握与发布森林火险预报、火灾信息，协调各乡镇组织指挥重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保靖县森林公安局为独立核算正科级全额行政单位，2018年新成立独立核算单位，核定中央政法专项编12名，在编民警12人，领导职数局长1名、政委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处理机关日常事务、制定和落实机关工作制度；负责宣传、档案、信访、机要保密、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森林公安信息工作；承办政务公开和应急管理工作；拟定民警培训和教育工作并组织实施。

1. 法制办

 综合研究森林公安执法问题，组织起草、审核、清理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呈报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组织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检查、个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参与研究和处理重大、疑难案(事)件；管理森林公安法律文书。

(3)装备财务股

负责森林公安机关的财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森林火灾扑救的装备和设备管理、保管好其他警用器材。

（4）刑侦治安队

管辖全县林业治安、森林火灾案件，处理突发性事件和重大事故，查处扰乱林区治安和妨碍林业公务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基层单位、群团组织的森林管护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林业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5）森林消防股

负责全县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指导、检查基层森林防火安全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林区全天候森林资源监测卫星的情报信息收集和监测工作。

**二、部门财政性资金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2018年县财政局批复（保财函[2018]103号）预算总收入185.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收入0万元。

2、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预算总支出185.6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车补9.24万元，公用经费24.00万元，单位专项经费5.23万元。

**（二）年度预算收支决算及结余情况**

 **1、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年终收入决算情况为：实际收到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7.03万元。

**2、年度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支出决算金额合计为217.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54万元，公用经费47.49万元。

**3、结余情况**

本单位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期末结余15.55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

**三、部门财政性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根据年初计划的重点工作，本单位通过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取得了如下绩效：

**1、确保林区政治大局稳定，社会和谐平安**。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情报预警防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0人次，非税收入力争达到10万元。逐步增强广大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基层建设.控制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第10万公顷20次以内。森林面积受害率在9‰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2、森林防火防灾减灾有新成果。**投入100万元资金，按期完成县森林防火物质储备库和营房项目建设。全县发生森林火警27起、森林火灾1起，过火面积合计16.8公顷。森林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森林火灾受害率、直接经济损失“四下降”，同比分别下降41.5%、39.8%、35.7%、43.6%，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稳控在1‰，火警火灾人员伤亡零发生的工作目标。

**3、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进驻碗米坡镇白云山村和卡湖村，完成白云山村村集体经济、4.2公里通组公路硬化、白云山村村部、卡湖村村部4个项目建设，为卡湖村争资立项12个项目资金242万元。全局投入扶贫慰问、扶贫资料、驻村补助、交通补助、物资采购等扶贫开支10万余元，为扶贫对象户医疗报销、危房改造、子女就学等，做实事、难事200余件次，完成33户152人贫困户脱贫。

**四、部门财政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概述**

**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保靖县森林公安局决策、经费管理及经费使用情况。以使保靖县森林公安局经费效用最大化并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使保靖县森林公安局能发现自己的不足，进一步增强保靖县森林公安局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和加强社会经济管理工作，促使其提高服务水平，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更好的履行职责，更好地为保靖县森林环境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9〕2号）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财务、政工及办公室人员按照通知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评工作，并于7月20日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 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财政性资金整体支

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查阅资料。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四）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五）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评价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六）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七）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3、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预算可能不符合实际需要，导致有部分调整，当按预算控制率指标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指标基本都大于0。

(2)社会信息的不对称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或存在误解会导致社会调查结果不过准确。

(3)绩效评价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财务管理、经济学、社会学、工程造价等多项领域，故仅仅依靠财务领域的人才在没有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可能结果并不完整。

    **五、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投入**

**（1）目标设定（6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到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单位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2）预算配置（7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根据保靖县森林公安局的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并结合2018年度决算报表，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12人，县编委核定的在职人数为12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12÷12）×100%＝100%

根据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标准：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故本局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4分）

本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0.00元。2017年因不是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类别 | 2017年度预算数 | 2018年度预算数 | 2018年与2017年对比(“-”表下降) | 比率(“-”表下降率“+”表下降率) |
| 保靖县森林公安局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 | 75000.00 | -75000.0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 | 40000.00 | -40000.00 | 0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 | 0 | 0 | 0 |
|  | 合计 | 0 | 115000.00 | -115000.00 | 0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15000.00-0)/0=0

根据“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因此，2018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4分。

**2、过程**

  **（1）预算执行（20分）**

1. 预算完成率（5分）

根据2018年度决算报表，保财函[2018]103号文件《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本单位财政资金上年度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初预算185.68万元，本年追加预算31.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55万元；

因此，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0+185.68+31.34-15.55) ÷(0+185.68+31.34)×100%

=92.83%

根据预算完成率评分标准：100%计满分5分，每低于5%扣2分,本次预算完成率为92.83%，故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1分。

1. 预算控制率（5分）

本单位本年预算追加数为31.34万元，年初预算为185.68万元，

因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31.34÷185.68) ×100%=16.88%。根据预算控制率评价标准，：预算控制率在0-10%之间(含)的，计5分；在11-30%之间(含)的，计4分；在31-60%之间(含)的，计3分；在61-100%之间(含)的，计2分；大于100%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故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

2018年本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

2018年本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预算管理（41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

经过查看帐目以及凭证，并结合2018年度决算报表，2018年度本单位实际公用经费支出为31.94万元，2018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38.47万元。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31.94÷38.47=83.02%＜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

经过查看帐目以及凭证，2018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元。2018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5万元。

根据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故＝(9.61÷11.5) ×100%=83.56%<100%，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

2018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满分6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

本单位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

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标准: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2分。保靖县森林公安局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本单位该项指标得8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本单位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本单位2018年度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财政已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在保靖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5分。

**3、产出及效率**

**（1）职责履行（8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

2018年本单位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靖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的通知，围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关于2018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分定等有关情况的函》，本单位2018年度五个文明建设经保靖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等次为二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2）履职效益（18分）**

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6分）

2018年本年度非税收入未存在违纪行为；资产处置程序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规定；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6分。

1. 行政效能（6分）

本单位不断改进行政管理，讲求优质高效，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节能降耗，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本次评价组共发出问卷30份，共收回30份，其中:社会群众10份、部门内部10份、服务对象10份。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非常满意计10分、满意计8分、一般计6分、不满意计2分、很不满意0分，每份问卷10个题满分100分。本单位2018年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基本满意，处于90%-100%之间，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六、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56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2 分，总绩效为91分。

**七、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保靖县森林公安局

                                2018年7月20日